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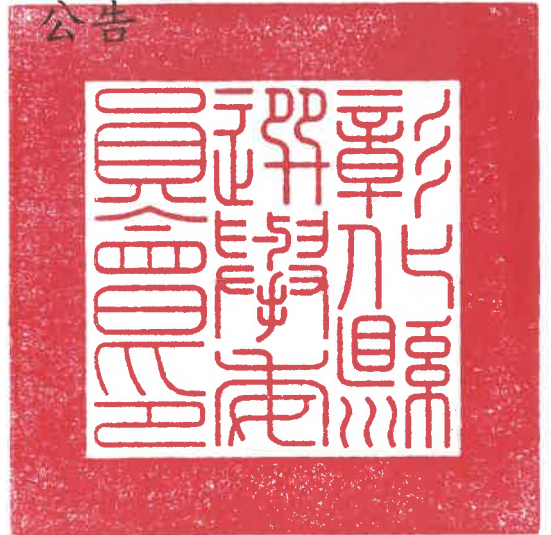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1332500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起止期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11月7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(三)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地點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。

二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公告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蔡明娟